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朝友：本院受理原告何昌金诉被告徐朝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578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徐朝友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何昌金借款5000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450元，由徐友负担（徐友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一并支付何昌金450元，本院预收的受理费50元不予清退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